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拟作为代理方向关联方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或“关联方”）采购操作系统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客户业务需求。同时根据诚迈科技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继平先生及其配偶刘荷艺女士、刘冰冰先生、王艳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操作系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代理方向统信软件采购操作系统产品，用于客户业务需求，相关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该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已向统信软件采购操作系统金额为 1.38 万元。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拟与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

1、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已发生金额
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0	0	1,091.1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5,000.00	0	3,805.81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1,091.16	5,000.00	0.91%	-78.1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3,805.81	5,000.00	24.50%	-23.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P925M

注册资本：62,68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闻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深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路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深度纳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友联信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创熠软件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鲲鹏统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会畅超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云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彦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一路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先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昊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昱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等二十五方共同出资

统信软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309	42,873
营业利润	-16,786	2,268
利润总额	-16,943	2,28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25	82,265
负债总额	22,027	34,366
净资产	140,097	47,899

注: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信软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继平先生、董事刘冰冰先生任统信软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统信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公司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应业务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统信软件采购操作系统产品为公司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必要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和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为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地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向统信软件采购操作系统产品为公司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必要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为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公司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董事王继平先生及其配偶刘荷艺女士、刘冰冰先生、王艳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事项

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采购操作系统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